

亞洲大學教職員各項津貼獎金暨技術加給支給要點

92.01.20 9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25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 點條文；新增第 3、4、7、8 點；第 5、6、9 點點
次變更

101.08.07 亞洲秘字第 1010008477 號發布

105.05.27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點條文

105.05.31 第 5 屆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第 5、8、9 點條文

106.06.28 亞洲秘字第 1060009190 號發布

一、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及行政績效，促進本校未來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支給原則：

- (一) 獲有博士學位其學術專長特殊或專業領域稀少為本校所積極延攬者。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審議通過者。
- (三) 本校教師兼任行政、學術主管；籌畫大型學術研討會、參加校內各項委員會或研擬行政管理改進措施獲學校採用者。
- (四) 辦理建教合作、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學生就業輔導等工作著有績效者。
- (五) 技術加給，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資訊設備、電傳資訊、網路管理、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等專業技術及獲得政府機關頒發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 (六) 為學校勸募校務基金績效優異者。
- (七) 其他優異表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本校獎勵者。

三、前項所稱各類技術人員係指擔任學校相關技術職務且應具專業技術能力者為限。

四、技術加給數額如下，惟具有多項專業證照者，得從優擇一發給。

- (一) 獲有政府或相關權責單位頒發甲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資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伍仟元整
- (二) 獲有政府或相關權責單位頒發乙級技術士證照或相當資格者每月發給新臺幣肆仟元整。

五、本要點津貼、獎金、技術加給等由校長視學校經費預算核定後支給。

六、每人每學年度以支領一項為原則，必要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七、依本要點支給津貼、獎金、技術加給人員，每二年評估一次，視績效決定是否繼續支給。

八、屆滿 65 歲延長服務之教師以不再支給津貼、獎金及技術加給為原則，但得視績效專案簽請校長繼續核給。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